

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『簽到簿、議決案』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一)			
出席人員			
陳世勤	張美芳	林素珍	陳世敏
陳瑞麟	陳國良	吳志偉	劉國仰
張凱偉		楊思遠	王慶超
請假		缺席人員	
指導者			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名
來賓	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一)

列席人員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
北斗鎮公所	鎮長	顏宏霖
»	主任秘書	李相濤
»	民政課長	謝長益
»	財政課長	殷竹婉
»	建設課長	劉品華
»	社政課長	劉環娟
»	農業課長	張大東
»	行政室主任	林曹印
»	清潔隊隊長	陳冠廷
»	幼兒園園長	陳蕊芬
»	主計室主任	陳燕西
»	人事室主任	謝明輝
»	政風室主任	林作榮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理	許樂造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書	請假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二)

出席人員

陳世凱	吳志偉	張美芳	楊思璋
張凱偉	陳瑞鑣	劉玉印	林素珍
李武順	陳國慶		王峻超

請假

缺
席
人
員

督導者

服務機關職稱姓名

來賓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二)

列席人員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
北斗鎮公所	鎮長	顏志霖
»	主任秘書	李祖德
»	民政課長	謝長益
»	財政課長	顏丁婉
»	建設課長	陳景銘代
»	社政課長	吳櫻妮
»	農業課長	張好林
»	行政室主任	林曹仰
»	清潔隊隊長	廖瑞志
»	幼兒園園長	陳志芬
»	主計室主任	陳燕安
»	人事室主任	謝明峰
»	政風室主任	林佳蓉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理	許樂達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書	請假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

出席人員

陳世凱	陳國展	陳瑞鑣	張美芳
林素珍	李正昭	張凱偉	吳志偉
楊思璋	劉子卿		王凌超

請假		缺席人員	
----	--	------	--

督導者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

來賓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

列席人員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
北斗鎮公所	鎮長	顏宏霖
»	主任秘書	李碧瑤
»	民政課長	葉雪如
»	財政課長	謝門婉
»	建設課長	劉煒華
»	社政課長	吳耀心
»	農業課長	張均華
»	行政室主任	林書竹
»	清潔隊隊長	陳瑞芬
»	幼兒園園長	請假
»	主計室主任	盧逸珣
»	人事室主任	謝明璋
»	政風室主任	林佳瑩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理	許學達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書	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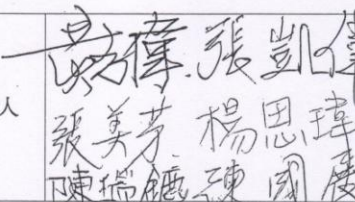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號 議 案

類 別	民 政		
提案單位	北斗鎮公所	提 案 人	鎮 長 顏宏霖
案 由	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辦理「彰化縣北斗鎮第一公墓設置第二殯儀館」第2次變更設計案經費計新台幣300萬元整，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第2次變更設計概算表辦理。 二、本次變更設計概算表為新台幣300萬。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

第 2 號議案

類別		
提案單位	陳世凱主席	連署人 
案由	本鎮清潔隊員每年健康檢查費一年一人只編列 3000 元，建議鎮公所應提高，以保障清潔隊員健康。	
理由	本鎮清潔隊員是鎮內清潔工作的前鋒，其工作職場的環境相對較差，對於隊員的健康影響較大，建議鎮公所籌編提高隊員每年的健康檢查費。	
辦法	請北斗鎮公所研議辦理。	
決議	照原案通過	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第 3 號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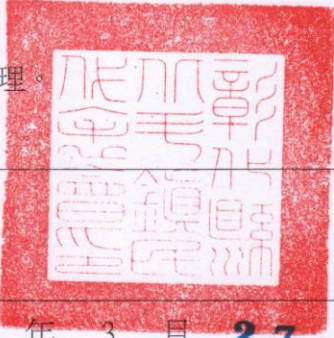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	
提案單位	陳世凱主席 陳瑞鑣代表 陳世順代表	連署人 張美芬 楊田國 張世凱 張世順 陳慶
案由	本鎮中寮里三號路 329 號前水溝蓋損壞，柏油路面破損嚴重，請鎮公所儘速派員現場勘查並處理。	
理由		
辦法	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。	
決議	照原案通過	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第 4 號議案

類 別			
提案單位	張凱偉代表	連署人	張美芳 陳瑞鏗 張世凱 楊田 韓連國 展
案 由	東光里、七星里五權溝，汙泥草叢堆積。		
理 由	本鎮東光里、七星里五權溝，汙泥雜草叢生，影響民生，建請清除。		
辦 理	建議公所清除辦理。		
決 議	照原案通過	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

第 5 號議案

類別			
提案單位	張美芳	連署人	張凱偉 陳世凱 白志偉 楊恩璋 陳瑞麟 陳國慶
案由	北斗鎮文昌里社區公園休憩環境改善工程		
理由	文昌里長登里民反映文昌里沒有休憩公園 公園體建設施及遊戲器材設置 可促進里民親子間的感情，讓鄰里 有一個戶外休憩場所		
辦法	建議公所儘速辦理		
決議	照原案通過		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第 6 號議案

類 別		
提案單位	陳國展代表	連署人 陳世凱 陳瑞麟 楊思璋 吳志偉 張美芳 潘四時 張凱偉 劉月卿
案 由	新生里興農路至大新、中圳路中間高速鐵路 下雜草叢生，請公所行文高公局處理髒亂， 維持乾淨。	
理 由	新生里興農路至大新、中圳路段雜草叢生， 請公所協助行文高公局，辦理清除，維持乾 淨。	
辦 理	請公所協助辦理。	
決 議	照原案通過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